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沙田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4-00297

采购人（甲方）：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乙方）：广东正明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 购 人（甲方）：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广东正明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就沙田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运营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沙田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运营项目
- 2、项目编号：441900030-2024-00297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元）：¥10,232,700.00
- 5、资金来源：镇财政性资金
- 6、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是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的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

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4、甲方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在采购活动前三十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如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还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公示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5、甲方须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完成“供应商资格性条件、评分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需求书”等部分合理填报，明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问题。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对外发布。

7、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活动的，须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甲方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纪律。如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8、开标结束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依法参与评标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全面、独立进行评审，不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

9、甲方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书。

10、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公示，需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内容保密。

1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3、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4、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中介机构，在本次采购中应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供应商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优势，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如在采购过程中，甲方确有需要对采购文件、采购信息进行更改的，乙方应对采购文件、采购信息等进行修改、澄清、答疑工作，并及时向各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更改通知。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乙方负责安排评标（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书。

5、根据甲方出具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书，乙方应及时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公示结果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6、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7、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0、乙方应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依照相关法规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采购项目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定标程序

1、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如无具体中标（成交）金额的或以单价金额中标（成交）的项目，按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收费陆仟元整。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若项目（或包组）废标或提前终止招标，则乙方不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代理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代理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代理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2、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3、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正明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署：



乙方代表签署：

陈建明

签约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4日